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铭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²作出的《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结论，

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³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⁴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³ A/45/625，附件。

⁴ 见 S-27/2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的各项有关规定，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被剥夺《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处境不断严重恶化，并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围困的严重破坏性影响，以及巴勒斯坦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继续面临悲惨的人道主义危机，

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正在给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巴勒斯坦儿童对《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获得温饱和适足住房的权利、健康权和免受饥饿权的享受造成严重破坏性影响，

强调在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谴责造成大量人员、包括巴勒斯坦儿童死伤的一切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未来福祉产生不良后果，包括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亟需在自己的国家里正常生活，免受外国占领、破坏和恐惧；

2. **同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儿童权利公约》¹的有关规定，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的规定，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福祉和对他们的保护；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⁵ 见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